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助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蜂助手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55 号文），公司获准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4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9,12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3,122,170.9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5,997,829.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241《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内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47,323,223.39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692,050,214.02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213,992,043.99 元（包括收到的理财收益、利息及支付的手续费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42,992,043.99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之间的差异为 171,000,000.00 元，主要系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的金额 171,000,0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9,120,000.00
减：发行费用	113,122,170.92
其中：直接从募集总额中扣除的发行费用	98,873,310.57
使用自有资金且已置换的发行费用	14,248,860.35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95,997,829.08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692,050,214.02
其中：项目支出	562,050,214.02
用部分超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110,000,0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	171,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0,048,830.77
减：手续费	4,401.84
募集资金余额	42,992,043.99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余额	42,992,043.99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 2023 年 5 月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及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12 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2024 年 1 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州助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零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同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4 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 5 月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及用途变更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并延期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2024 年 5 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成都佳网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智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悦伍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丰当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履行正常。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上述协议履行，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6 个募集资金专户（含已销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金额	活期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639138660	1,560,109.53	活期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5810000010120100628217	1,835,652.51	活期
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支行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810278988880010055	26,466,086.15	活期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世纪支行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43050186373600001079	229,695.30	活期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8201007880140000811	0.00	已销户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735477118951	7,045,840.35	活期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零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810000010120100707108	116,056.56	活期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广州助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910619910018	298,412.07	活期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方一路支行	广州助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58778270569	148,128.00	活期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	深圳前海同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0039295803005677709	165,990.72	活期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成都佳网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8907473410001	249,998.68	活期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	武汉智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550889900001634962	448,904.82	活期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方一路支行	广东悦伍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50978731409	225,868.42	活期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广东丰当科技有限公司	120925027810000	1,627,106.07	活期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654878727667	1,611,537.72	活期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广东丰当科技有限公司	730278729042	962,657.09	活期
合计				42,992,043.99	-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状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新增募投项目情况

1、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变更、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追加投资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 5 月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及用途变更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并延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①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需要，匹配未来业务发展，公司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全资子公司武汉智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佳网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计划升级建设地点在深圳、长沙 2 个重点区域，拟变更为深圳、长沙、武汉、成都 4 个重点区域，设立营销网点升级及建设展厅，营销网点办公用房均拟采用购置方式。

②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具体情况

基于以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构成进行调整，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入，总投入金额由 2,943.27 万元增加至 4,465.71 万元。

上述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最终用途和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2）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

①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随着智慧停车、自助充电、自助洗车等服务需求逐步增加的市场条件下，对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提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由广州市白云区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在公司自有房产进行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的开发，项目建设完成并应用后，有利于满足公司智慧停车业务需求，提高公司智慧停车业务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募投项目“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原计划通过租赁方式实施。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增长，产品线不断丰富，综合考虑公司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求，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合理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开发及应用等相关需求，通过自有场地实施募投项目更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因此拟通过购置房产的方式取得，由成本类用途变更为效益类用途。

②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入的具体情况

基于以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用途的调整，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入，总投入金额由 1,644.83 万元增加至 2,996.17 万元。原募投项目中规划计划租赁 600 平方米办公用房，用于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本次变更为在广州自有房产进行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升级，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的停车场进行项目应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支出实际投资需求超出原计划，资金缺口将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3) 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①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需要，匹配未来业务发展，公司将募投项目“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控股子公司广东丰当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悦伍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广州市白云区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实施方式拟由购置的方式获取机房及办公用房变更为与控股子公司合作购地自建办公区域与机房。

②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并延期的具体情况

基于以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调整，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追加投资，总投入金额由 20,120.43 万元增加至 36,344.21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9,092.9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7,130.88 万元。同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项目建设期拟由 24 个月延期至 36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变更、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9,251.10万元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丰当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周期为48个月，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本项目规划总投资金额为19,251.10万元，全部通过超募资金投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丰当科技共同实施投资新增“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事项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公司主业的发展方向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总体风险可控。实施本项目能够为公司的发展以及行业的发展带来良好的效益，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增强公司核心技术和竞争力，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供重要的支撑和保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248,860.35元置换已先行支付发行费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024号）。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金额均已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4年7月17日前，公司已全部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合计金额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归还的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17,100万元。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关情况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

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品种等现金管理类产品），上述产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此均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人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元）	状态	实际收益（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定期存单	2024-01-25	2024-04-25	1.5%	100,000,000.00	已收回	375,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4-02-02	2024-04-26	1.40%-2.80%	20,000,000.00	已收回	130,666.6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4-02-23	2024-03-25	1.40%-2.55%	40,000,000.00	已收回	86,630.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05-06	2024-05-31	1.2%-1.75%	240,000,000.00	已收回	287,671.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2-02	2024-12-30	0.65%-2.1%	7,000,000.00	已收回	11,276.71
合计					407,000,000.00		891,244.75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442,177,829.0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超募资金 110,000,000.00 元归还银行贷款，剩余超募资金 312,177,829.08 元。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及用途变更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把剩余超募资金投入原有项目与新增项目，具体调整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次变更前	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	本次变更后
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20,120.43	9,092.9	7,130.88	36,344.21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	1,644.83	1,351.34	0	2,996.17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943.27	1,522.44	0	4,465.71
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	19,251.10	0	19,251.10
合计	24,708.53	31,217.78	7,130.88	63,057.1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变更、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详见本报告“一、（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三、（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三、（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政旦志远核字第2500077号），报告认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蜂助手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蜂助手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5,997,829.0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323,223.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2,177,829.0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2,050,214.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2,177,829.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8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是	201,204,300.00	292,133,300.00	217,242,651.94	226,509,403.71	77.54	2026 年 5 月 1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6,734,700.00	86,734,700.00	13,091,669.67	70,397,890.49	81.16	2026 年 5 月 1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	是	16,448,300.00	29,961,729.08	3,255,958.08	3,415,127.93	11.40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29,432,700.00	44,657,100.00	15,790,345.23	43,767,013.90	98.01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0.00	120,018,179.52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53, 820, 000. 00	573, 486, 829. 08	249, 380, 624. 92	464, 107, 615. 55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92, 511, 000. 00	192, 511, 000. 00	97, 942, 598. 47	97, 942, 598. 47	50. 88	2028 年 5 月 13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至承诺投资项目中的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是	90, 929, 0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26 年 5 月 1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至承诺投资项目中的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	是	13,513,429.08	0.00	0.00	0.00	0.00	2025年5月1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至承诺投资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15,224,400.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5月1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	否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0.00	11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42,177,829.08	322,511,000.00	97,942,598.47	227,942,598.47	-	-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	895,997,829.08	895,997,829.08	347,323,223.39	692,050,214.02	-	-	不适用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新增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新增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形”									

注：表中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1)仅包含追加投入超募资金部分后的投资总额，不包含追加的自有资金部分。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292,133,300.00	217,242,651.94	226,509,403.71	77.54%	2026 年 5 月 1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	29,961,729.08	3,255,958.08	3,415,127.93	11.40%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4,657,100.00	15,790,345.23	43,767,013.90	98.01%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92,511,000.00	97,942,598.47	97,942,598.47	50.88%	2028 年 5 月 13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59,263,129.08	334,231,553.72	371,634,144.0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由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业务不断增长，产品线不断丰富，员工人数、办公及展示的需求增加，现有营销办公地点无法满足项目更好的实施。公司将实施地点从“深圳、长沙”变更为“深圳、长沙、武汉、成都”，营销网点办公用房均采用购置方式，并将该项目的总投资金额相应由“2,943.27 万元”增加至“4,465.71 万元”。 （2）“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产品线不断丰富，综合考虑公司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求，公司将实施地点从“广州市白云区”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实施方式由“租赁”变更为“公司自有房产进行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的开发”，通过自有场地实施募投项目更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实施用途由“成本类”变更为“效益类”，并将该项目的总金额由“1,644.83 万元”增加至“2,996.17 万元”。 （3）根据“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匹配未来业务发展，公司将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助蜂、广州零世纪”新增“控股子公司丰当科技、悦伍纪”，实施地点由“广州市白云区”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实施方式由“购置的方式获取机房及办公用房”变				

	更为“与控股子公司合作购地自建办公区域与机房”。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追加投资，总金额由“20,120.43 万元”增加至“36,344.21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9,092.9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7,130.88 万元，同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项目建设期拟由 24 个月延期至 36 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变更、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4）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新增的募投项目“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在广州市天河区，实施主体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丰当科技，项目建设周期 48 个月，总投资金额为 19,251.10 万元，全部通过超募资金投资。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国强

李国强

胡姗姗

胡姗姗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保荐机构公章）



2025 年 4 月 25 日